

杜陵安防系统设备更换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采购杜陵安防设备（以下简称“产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热成像摄像机	HM-TD4137T 25/W	台	2	35000	70000
2	安装支架	定制	只	2	450	900
3	专用电源	24V	只	2	150	300
4	黑光球型摄像机	DS-2DF8C435MHR D	台	3	8050	24150
5	安装支架	定制	只	3	450	1350
6	专用电源	24V	只	3	150	450
7	合计					97150.00

2、以上价格含税金、货物到达施工现场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二、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按照生产企业规定标准执行，且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保证所交产品为原厂生产且为全新产品。

2、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在乙方承运人到货证明上签字之日起算），若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质量合格的新产品，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三、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交货

1、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2、当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经甲方授权检验人员完成货物检验并出具签收单后所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由甲方负责。

五、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应当不低于该种标准。

2、交货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文件：产品合格证、产品规格说明书。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97150.00元（大写：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该价款为乙方提供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税费等。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付款方式：货到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且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4、本合同所供货物的收货时间最终以甲方收到合同约定之全部产品，经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单之日为准。

七、产品质量异议期

1、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有异议的产品。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逾期不予处理，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八、质保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为贰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产品若由于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排除

缺陷,必要时甲方可自行排除缺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乙方自收到甲方问题反馈后,五日内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新产品,更换期限不超过五日,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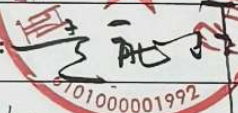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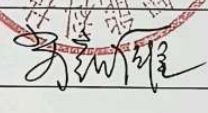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名称: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办东五村北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16层11608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029-85830591	电 话: 029-682556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5 0176 6200 0000 0268
签订日期: 2025.9.17	签订日期: 2025.9.17